

瑞士的法語：一種國語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在邊境的瑞士一側，法語享有強有力的憲法地位。1999 年《聯邦憲法》第 4 條將德語、法語、意大利語和羅曼什語列為國家語言。第 70 條規定德語、法語和意大利語為聯邦的官方語言，羅曼什語則在與講羅曼什語者的往來中作為官方語言。¹ 各州自行確定其官方語言，但根據第 70 條第 2 款，須尊重各語言的傳統地域分佈，並照顧本土語言少數群體。這一地域原則意味著巴塞爾城市州以德語為唯一官方語言，不過州政府機關會以法語回覆來函，並以多種語言向居民發佈資訊。²

2007 年《關於國家語言及語言群體間相互理解的聯邦法》，即《語言法》，將這些原則以法律形式加以規定。該法規範聯邦機關對官方語言的使用、各語言群體在聯邦行政部門中的代表性，以及促進各州的交流和語言教學。³ 各州負責學校教育。根據《關於義務教育協調的州際協議》（HarmoS），學生在小學階段學習第二種國家語言和英語，由各地區決定先學哪一種。⁴

語言邊界沿線的各州，包括巴塞爾城市州和巴塞爾鄉村州，在 *Passepartout* 項目中選擇從小學三年級開始學習法語，五年級引入英語。該項目開發了高度注重交際教學法的教材。項目引發了爭議，因為家長、教師和政界人士質疑其成效是否值得這樣的投入。多個州議會就回歸較傳統的教學方式或推遲開課時間進行了辯論。⁵

瑞士的法語：一種國語

例如，巴塞爾鄉村州決定允許學校使用其他教材。關於法語在小學中地位的辯論仍在若干德語州持續進行。任何推遲法語、優先英語的提議都會引發法語州和聯邦層面的政治反應，因為學校法語教育被視為國家凝聚力的支柱。⁶

1 註釋

1. 1999 年 4 月 18 日《瑞士聯邦憲法》（SR 101）第 4 條和第 70 條。
2. 《聯邦憲法》第 70 條第 2 款；2005 年 3 月 23 日《巴塞爾城市州憲法》（SG 111.100）關於官方語言的規定。有待核實。
3. 2007 年 10 月 5 日《關於國家語言及語言群體間相互理解的聯邦法》（《語言法》，SpG；SR 441.1）以及 2010 年 6 月 4 日《語言條例》（SpV；SR 441.11）。有待核實。
4. 2007 年 6 月 14 日《關於義務教育協調的州際協議》（HarmoS 協約）第 4 條，以及瑞士各州教育部長聯席會議（EDK）2004 年的語言戰略。有待核實。
5. 關於伯爾尼州、巴塞爾鄉村州、巴塞爾城市州、弗里堡州、索洛圖恩州和瓦萊州的 Passepartout 項目，以及圍繞其教材和成效的辯論，參見各參與州和 EDK 的出版物。現狀有待核實。
6. 關於德語州圍繞小學外語學習順序的政治辯論，以及聯邦委員會和法語州的反應，參見聯邦文化局和 EDK 的報告。現狀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french-in-switzerland-a-national-language